

用户需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1	琼海市特困人员住院 护理保险	被保险人可以在全省指定范围内 社保定点、配有病房的医疗机构 连续住院时，享有长期 24 小时的 住院护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 下项目：睡眠照料、清洁照料、排 泄照料、饮食照料、病情观察、 心理观察、康复照护及清洁消毒。 具体住院护理服务内容根据特困 供养对象的入院护理等级而定。 签订合同时以实际投保人数为 准，据实结算。	份	2500

二、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保险合同约定的日常生活能力障碍引发护理需要，经保险人认可的医疗/鉴定机构根据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评定标准认定，符合全部或部分失能标准，保险人按保单载明的标准给付保险金。（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经入院护理等级评定（根据综合护理 Barthel 指数评定量表）符合受护理条件后应支付给护理机构的护理费用。）

三、投保人及被保险人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由当地政府指定部门作为投保人投保本保险。

四、保障内容

住院护理是指被保险人可以在全省指定范围内社保定点、配有病房的医疗机构连续住院时，享有长期 24 小时的住院护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睡眠

照料、清洁照料、排泄照料、饮食照料、病情观察、心理观察、康复照护及清洁消毒。具体住院护理服务内容根据特困供养对象的入院护理等级而定。

护理标准	护理方式	护理费用
失能程度为轻症、半失能、全失能特困供养对象	一对多	90元~180元/人/天（根据不同失能程度所对应护理费用在限额内制度）
半失能、全失能老年人	一对一	90元~180元/人/天（根据不同失能程度所对应护理费用在限额内制度）
传染病或医学要求隔离并需要护工者	一对一	300~480元/天
保费：900元/人份		
春节假日中（大年初一、初二、初三）三日时护理费为日常护理标准之三倍		

五、服务流程

（一）参保人员住院报案

由保险公司、参保人员的帮扶人、街道办工作人员或者民政局等相关人员组成工作群，参保人员住院时，通知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履行后续护理服务。

（二）评定参保人员失能等级

评定参保人员入院护理等级。由医院代表根据综合 Barthel 量表评定特困供养对象的入院护理等级，鉴定结果送达琼海市民政局备存。新增特困供养对象护理保险生效时间以纳入特困供养保障时间为准。

（三）提供护理服务

安排护理人员，保险公司与具有资质的护理机构签署《保险护理服务机构协议》，由护理机构派出护理人员为参保人员提供入院护理服务。

（四）监督管理

保险公司理赔工作人员根据琼海市民政局提供的参保人员信息到医院开展稽核巡查，监督护理机构做好参保人员的护理服务，规范护理工作人员的护理行为，做好巡查记录。同时，保险公司将每月向琼海市民政局提供巡查记录。琼海市民政局可以通过调查、抽查等多种方式对护理机构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检查。根据《护理保险护理服务机构协议》中约定的护理项目及要求，对于服务不达标的护理机构将进行退出机制，重新选聘合格的护理机构。

（五）费用结算

保险公司每月核对护理机构提供的费用资料、制作财务支付报表（由经营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审核无误后送达琼海市民政局审核，由民政局审核确认后，保险公司再向护理机构支付护理费用。

六、保险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七、工作机制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保险公司、民政局、各相关镇街共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及成立督查小组对该护理机构定期开展督导巡查及回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贯穿于护理工作的每个环节，如在任一环节遇到的困难则启动联席会议，由成员共同研究、商讨解决办法。

（二）重要情况报告制度

琼海市民政局及时将涉及重大信访、重大舆情以及其他紧急情况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共同商议处理办法。建立督查制度，成立督导工作小组，对护理机构开展针对性的督导巡查工作。